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保險合約**

### **討論事項一：彙總層級**

#### **初步決議：**

1. **虧損性合約：**若合約群組係由下列合約組成，虧損性合約損失僅於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負數時，始應認列：
  - (1) 於開始日，企業預期該等合約之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對風險之關鍵動因作反應之方式類似；且
  - (2) 於開始日，該等合約之預期獲利能力類似（亦即合約服務邊際占保費之百分比類似）。
2. **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
  - (1) 分攤合約服務邊際之目的係將個別合約或具同質性之合約之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以最能反映合約所提供服務之方式，於合約之保障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中。因此，若某合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不再提供服務，該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應全數認列於損益中。
  - (2) 企業得為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而將合約分組，若該群組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符合(1)所述之目的。
  - (3) 若符合下列條件，可認定將合約分組之企業符合(1)所述之目的：
    - (a) 群組內之合約：*(i)*企業預期該等合約之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對風險之關鍵動因作反應之方式類似；且*(ii)*於開始日，該等合約之預期獲利能力類似（亦即合約服務邊際占保費之百分比類似）；及
    - (b) 企業於當期對群組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以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剩餘合約之預期存續期間及規模。
3. **法令之影響：**為判定虧損性合約或分攤合約服務邊際之彙總層級，不應因合約之定價係受法令影響而對其例外處理。因此，對於獲利能力並不相似之合約，即使此係法令導致之結果，仍不得為判定虧損性合約或分攤合約服務邊際而將其分為一組。

### **討論事項二：明定一般模式下載量性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之影響數**

#### **初步決議：**

企業應於合約開始時指明其如何決定合約中之裁量性現金流量，並使用其所指明之方法區分市場變數變動之影響數及裁量性現金流量變動之影響數。若企業無法預先指明其將如何決定保單持有人可收取之金額，則預設指標將為現時市場報酬。

**相關議題：客戶合約之收入**

**討論事項一：過渡規定**

**初步決議：**

確認先前之決議：

1. 企業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以下簡稱「IFRS15 之闡釋」)之規定；及
2. 無需對首次採用者作特殊之過渡規定。

**討論事項二：生效日**

**初步決議：**

1. 企業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IFRS15 之闡釋」。
2. 企業得提前適用「IFRS15 之闡釋」之規定。

**相關議題：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中具報價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釋例之提議修正）**

**初步決議：**

將此計畫已進行之工作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施行後檢討中。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